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8,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高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思通”)、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思通子公司西安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忠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2年4月2日、2024年9月27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项目投资新增实施主体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募投项目名称
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20118710002	0.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 1.甲方2为甲方1的分公司，甲方1向甲方2增加资金投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甲方1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 2.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20118710002。截至2026年5月11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及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用款。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甲方2增加资金投入并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提现、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委托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在甲方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增、郑俊杰可以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6.乙方、甲方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1发生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全部出款均通过网银办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监管期间，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限制或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按原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用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13.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 1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15.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 1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

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6,874,40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800,000股为155,074,408股，合计拟转增62,029,76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18,904,17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现金红利为0。

即：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5,074,408×0.4)÷156,874,408 ≈ 0.3954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395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56,874,408	62,029,763	0	218,904,171
1.A股	156,874,408	62,029,763	0	218,904,171
三、股份总数	156,874,408	62,029,763	0	218,904,17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18,904,17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6月4日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博时裕坤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

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15日，共1个工作日。2026年6月16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止，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且可转债转股但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5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5,092,500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数为232,407,5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240,7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自行进行现金红利派发，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407,500×0.1)÷247,500,000=0.0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 自行发放对象
新建建-上海芯派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通过支付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

股息红利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股息红利差别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285079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7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432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申购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8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主持调解，针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别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公司与林养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签收调解书。根据调解书，林养成及三安集团自愿按照公司向支付相关诉讼费用以及资金占用利息。后因林养成及三安集团未完全履行调解书项下义务，公司通过与各方协商，履行司法程序等措施持续推进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法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1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58、2025-2、2025-76、2026-16)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就本案所涉三安光电股票拍卖成交事宜进行告知，并向公司送达(福建省厦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法院对公司的执行询问笔录，法院已依法将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74,273,746股进行公开拍卖并全部成交，并已向公司发放执行款项1,011,134,721.88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发放的前述执行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收到结案通知书。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4亿元。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分配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询问笔录。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